

新譯日本法規大全

第二十二冊

第九類

官規

計七冊

新譯
日本法規大全

瞿鴻禨題



第九類 官規

第一章 官等俸給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

得爲奏任之諸官

祕書官官等之初敘及陞敘

判任官俸給令

技術官俸給令

在一定時間外服業之技手日所給與之額

應外國政府招聘之官吏

官制及俸給令改正時支發俸給之法

文官俸給支發細則

支發傭員俸給及其他諸手當之法

樞密院議長副議長顧問官并書記官長書記官年俸

內大臣及內大臣祕書官官中顧問官之俸給

一六六七七七八九九九

侍從職幹事俸給

皇族職員官等俸給

侍醫俸給

帝國博物館帝國京都及奈良博物館書記之官等俸給

帝國各博物館技手之官等俸給

在外公館職員之官等令

支發通譯官及通譯生之俸給與旅費之法

警察監獄學校職員之俸給令

警察監獄學校通譯官之官等俸給

神宮司廳職官之官等俸給

神部署職員俸給之支發規則

官國幣社神職之俸給規則

傳染病研究所職員之官等俸給

稅關監吏之俸給

陸軍武官之官等表

陸軍給與令

一五

屯田兵給與令

二五

駐外國之陸軍武官給與令

三二

駐割清國之陸軍部隊給與令

三三

陸軍所屬之特別文官俸給令

三三

附於駐外公使館之陸軍武官俸給令

三四

海軍武官階級表

三五

海軍給與令

三六

海軍特設船舶中乘員之航海加俸

五四

主理錄事俸給

五四

判事檢事之官等俸給令

五四

裁判所書記長之官等

五七

裁判所書記長書記之定員及俸給令

五七

帝國大學高等官之官等俸給令

五七

東京帝國大學農科大學附屬臺灣演習林在勤職員之支給加俸

五九

文部省所直轄之諸學校中高等官之官等俸給令

五九

府縣官立師範學校長之任命及俸給令

六〇

師範學校教諭助教諭訓導及書記之俸額

六〇

帝國圖書館高等官之官等俸給令

六一

公立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專門學校職員之名稱待遇及任免

六一

公立學校職員等級配當之件

六一

公立學校職員俸給令

六二

市町村所立小學校長及教員之名稱待遇

六五

市町村所立小學校之教員俸給令

六五

市町村所立小學校教員之加俸令

六六

地方測候所職員之條件

六七

道廳府縣郡市之農事試驗場工業試驗場水產試驗場農事講習所工業講習所水產

講習所種畜場之職員并農事巡迴教師工業巡迴教師林業巡迴教師水產巡迴教

師等所有名稱待遇任免及官等官級配當之件

六八

通信手補用鐵道書記與看守航路標識之俸給及三等郵便電信局長三等郵便局長

三等電信局長之手當

商船學校職員之俸給

在親補職者及會計檢查院長之待遇

會計檢查院高等官之年俸

行政裁判所長官之待遇

行政裁判所長官并評定官之年俸

待遇貴族院及衆議院之守衛

貴族院衆議院守衛定員及俸給令

臺灣總督府之職員官等俸給令

臺灣總督府職員加俸之支給規則

臺灣總督府之奏任文官轉任於他官廳或再任者之官等

臺灣總督府之判任官轉他官廳或再任者之俸給

關待命外交官兼任爲臺灣總督府高等文官時之俸給

臺灣總督補用警部之俸給令

臺灣總督府之巡查看守援用巡查看守之俸給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二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四

七九

七九

七九

八〇

八〇

八〇

待遇臺灣總督府之補用巡查

八〇

臺灣總督府補用巡查之俸給令

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與練習所練習生之俸給

八一

臺灣總督府附於陸軍幕僚之佐尉官兼任臺灣土地臨時調查局高等文官者之俸給

八一

臺灣總督府稅關監吏之俸給

八一

臺灣總督府法院職員之官等俸給及定員令

八二

支發臺灣總督府法院判任通譯俸給之件

八三

臺灣總督府使用囑託員雇員及技師技手支發俸給之法

八三

臺灣鹽務局職員之官等俸給令

八三

臺灣樟腦局職員之官等俸給令

八三

臨時臺灣敷設鐵道部職員之官等俸給令

八四

警視廳高等官俸給令

八四

據警視廳高等官俸給令而定警察署長俸給區別

八五

警視廳警部消防士消防機關士監獄書記看守長之俸給

八五

警視廳北海道廳府縣及監獄判任官支發低額之俸給

待遇巡查看守

巡查看守俸給令

女監取締與押丁之俸給

北海道廳高等官俸給令

北海道廳府縣視學官之俸給

地方視學之俸給

視學之俸級

地方高等官俸給令

港務部高等官俸給令

沖繩縣宮古島司及八重山島司之俸給額

島嶼之不行町村制者其戶長以下之給資旅費并浦役場費

戶長之身分取扱及俸給支發之法

待遇伊豆七島地役人及名主

典獄俸給令

八五

八六

八六

八七

八七

八八

八八

八九

八九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森林主事之俸給

九一

不受初敘官等制限之高等文官轉其他高等文官時之官等

九一

第二章 試驗

文官試驗規則

九一

文官高等試驗規則

九三

外交官及領事官之試驗規則

九五

外交官及領事官試驗規則之施行細則

九六

公使館書記生及領事館書記生之試驗規則

九八

登用試補理事之試驗規則

一〇〇

試補理事出願並實務修習及實務修習試驗規則

一〇三

登用試補主理之試驗規則

一〇四

試補主理出願并實務修習及實務修習試驗規則

一〇七

采用海軍少主計候補生之試驗規則

一〇八

采用海軍水路少技士候補生之試驗規則

一〇九

采用海軍少軍醫候補生及海軍少藥劑士候補生之試驗規則

一一一

望樓長及望樓手之試驗規則

一二三

任用海軍筆記之試驗規則

一二六

登用判事檢事之試驗規則

一二七

登用裁判所書記之試驗規則

一二〇

登用執達吏之規則

一二三

遞信省補用鐵道書記補用郵便電信書記補用郵便爲替貯金書記之試驗規則

一二四

北海道廳鐵道書記之試驗規則

一二八

郡區長暫據內務大臣所指定科目之試驗

一二八

郡區長之試驗條規

一二九

第三章 任用附補充進級分限

第一款 任用

文官任用令

一二九

文官試補及見習之規程

一三〇

外交官領事官書記生之任用令

一三一

外交官領事官及貿易事務官之特別任用令

一三二

任用通譯官及通譯生

一三二

通譯官之任用爲外交官或領事官

一三二

領事官特別任用令之適用於通譯生

一三二

在勤清國及朝鮮國之警部特別任用令

一三二

官國幣社及神部署之神職任用令

一三三

稅務監督局事務官及稅務官之特別任用令

一三四

稅務官屬之特別任用

一三五

稅關補用事務官並監視及監吏之特別任用令

一三五

專賣局之使用臨時雇員

一三六

臨時整理沖繩縣土地事務局書記之任用及俸給

一三六

海陸軍將校於相當之官交互轉任

一三六

千住製絨所長之特別任用令

一三六

理事主理之任用令

一三六

遇戰時或事變而任用之理事或主理

一三七

錄事之任用令

一三七

上等計手之任用

一三八

陸軍通譯官之特別任用

一三八

陸軍補用監督之爲監督講習生

一三八

陸地測量官之任用規則

一三八

陸軍監獄官之特別任用令

一三八

任用陸軍監獄長及書記看守長

一三九

採用陸軍監獄看守之規則

一三九

採用陸軍警守之規程

一四〇

陸軍准士官下士採用爲文官之規則

一四〇

陸軍准士官下士採用爲文官之細則

一四一

望樓長望樓守之任用令

一四二

海軍筆記之任用令

一四三

海軍准士官下士之任用進級條例

一四三

海陸軍准士官並服役期滿下士之用爲判任文官

一四五

海軍監獄官之特別任用令

一四五

裁判所書記長之特別任用

一四五

帝國大學舍監之特別任用

一四五

文部省直轄諸學校校長與生徒監之特別任用

一四六

任用文部省視學官圖書審查官

一四六

視學官及視學之特別任用令

一四六

任用帝國圖書官長司書官及司書

一四六

府縣所立師範學校長之特別任用令

一四七

任用製鐵所事務官及書記

一四七

候補營林主事及森林監守之任用令

一四七

候補營林主事及森林監守特別任用規則

一四八

任用海事局長

一四九

任用鐵道事務官

一五〇

遞信事務官通信事務官候補通信事務官之特別任用令

一五〇

任用三等郵便局長

一五〇

三等郵便局長之採用規則

一五〇

北海道廳管下三等郵便局長採用之法

一五一

採用三等郵便局長時郡區長戶長處辦之法

一五一

採用三等郵便局長之手續

一五一

三等電信局長之選任及手當法

一五二

任用東京郵便電信學校卒業生

一五二

任用商船學校長及學生監

一五二

任用會計檢查官之資格

一五二

貴族院衆議院守衛長及守衛班長之特別任用法

一五二

臺灣總督府事務官之特別任用

一五二

任用臺灣總督府判任職員

一五二

臺灣總督府附於海軍幕僚海軍判任文官任用及俸給等

一五二

臺灣總督府於海軍幕僚之判任文官轉任或轉勤

一五二

任用臺灣總督府警部長及其他職員

一五二

據明治二十九年勅令第百三號而任用之文官惟得轉任於同一官職

一五二

臺灣總督府警視之特別任用令

一五三

臺灣總督府警部候補警部之特別任用令

一五三

臺灣總督府監獄監吏之特別任用

一五四

任用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之舍監

一五四

臺灣總督府海港檢疫官之特別任用

一五四

臨時臺灣基隆築港局事務官之特別任用令

一五四

任用臺灣土地調查局之職員

一五五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事務官之特別任用令

一五五

臺灣總督府稅關事務官稅關監視官之特別任用令

一五五

臺灣總督府稅關屬職之特別任用令

一五五

任用臺灣總督府法院檢察官

一五五

臺灣總督府師範學校長之特別任用

一五六

任用臺灣總督府之國語學校長

一五六

任用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之舍監

一五六

臺灣樟腦局事務官之特別任用

一五六

臺灣總督府鐵道部事務官之特別任用令

一五六

臺灣總督府通信事務官候補通信事務官之特別任用令

一五六

臺灣總督府通信書記候補通信書記之特別任用令

一五七

臺灣總督府地方職員之特別任用令

一五七

恆春辦務署主記之任用爲恆春廳屬

一五七

警視之特別任用

一五七

警視廳北海道廳府縣稅務監督局稅務署專賣局及集治判任官月俸未滿十五圓者

之特別任用

一五七

北海道廳支廳長之特別任用令

一五八

北海道廳謠譯生之特別任用

一五八

任用北海道鐵道部鐵道事務官

一五八

北海道廳鐵道書記之特別任用

一五八

府縣參事官及典獄之特別任用令

一五八

港務部職員之特別任用令

一五八

任用郡區長

一五九